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8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瑕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5243%。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 1 月 5 日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王瑕合计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8,873,686 股，占三维通信股份总数 509,392,331 股的 13.5208%。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2017 年 12 月 6 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63 名激励对象 5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增加至 514,912,33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加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8,873,686 股，持股比例 13.3758%。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6号）核准，公司就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股份 39,013,467 股，总股本增加至 553,925,79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加本次股份发行，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8,873,686 股，持股比例 12.4337%。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27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和

2017年两期限制性股票合计366,4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553,559,39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68,873,686股，持股比例12.4420%。

4、2019年5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553,559,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553,559,39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19,627,217股。本次转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89,535,791股，持股比例12.4420%。

5、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和2017年两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37,138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719,190,07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89,535,791股，持股比例12.4495%。

6、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合计2,227,16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716,962,91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89,535,791股，持股比例12.4882%。

7、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王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三维通信股份21,508,77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王瑕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68,027,021股，持股比例9.4882%。

8、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瑕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三维通信股份2,563,360股。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王瑕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65,463,661股，持股比例9.1307%。

9、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2号）核准，三维通信非公开发行101,695,646股股份。发行完成后，三维通信总股本增至818,658,56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

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其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5,463,661 股，持股比例 7.9965%。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瑕女士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瑕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